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09年6月9日，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6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锦龙股份以68,316万元收购东莞市西湖大酒店、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和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糖实业”）合计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40%的股权。2009年6月12日，东莞证券完成了本次40%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过户至锦龙股份。

锦龙股份与东糖实业于2009年4月22日签订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协议书》，双方约定，根据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第247号），东莞证券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6,111.93万元、17,725.80万元和19,490.59万元，合计53,328.32万元。如东莞证券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实际合计净利润没有达到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由东糖实业按照11%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锦龙股份。东糖实业如未能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锦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锦龙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对东莞证券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锦龙股份与东糖实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协议书》、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羊资评字第247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2009年度《审计报告》

告》（中审亚太审字[2010]010199 号）、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152 号）和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122 号），东莞证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6,111.93 万元、17,725.80 万元和 19,490.59 万元，合计 53,328.32 万元，东莞证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66,792.06 万元、42,219.79 万元和 10,186.38 万元，合计 119,198.23 万元。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莞证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盈利预测水平，东糖实业不需要根据《协议书》对锦龙股份现金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0日

